

# 2006 退休基金保護條例

## 精簡摘要

- (A) 八月四日獲參，眾兩院通過。
- (B) 共一千多頁，涉及企業退休計劃，個人退休戶口，及慈善捐贈。
- (C) 傳統企業退休計劃的改革：
  - 1, 傳統退休計劃是指有退休福利承諾的一種退休計劃，英文稱為 **Defined Benefit Plan**。
  - 2, 全國企業退休福利承諾的儲備較應有水平低 4,500 億美元。
  - 3, 新法改革福利儲備的計算方法
  - 4, 規定一般企業用新方法計算儲備水平，同時必須在 7 年內以漸進方式達到 100% 標準。航空業有 10 年時間。
  - 5, “DELTA”及 “NORTHWEST”兩大航空有長達 17 年的時間去達到 100%。
  - 6, 聯邦「退休福利保證」機構 (Pension Benefit Guaranty Corp., “PBGC”) 的福利儲備出現 230 億美元赤字。新法提高傳統退休計劃的「保證」費用。希望可以讓 PBGC 的儲備漸漸回到合理水平。
  - 7, 鼓勵企業採用「半現金值，半承諾」的辦法來取代現行的「全部承諾」責任。
- (D) 401K 計劃的改善：
  - 1, 401K 計劃是沒有福利承諾，只有津貼承諾的一種退休計劃，英文稱為 **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
  - 2, 現時設有 401K 的企業需要員工們主動參加才可以加入 401K 的行列。因此只有大約 75% 合格員工參加。
  - 3, 新法強制規定所有員工一經顧用便自動加入 401K 行列，不用主動參加。
  - 4, 不願意參加者，則必須主動推出。
  - 5, 強制性最低 3% 工資的 401K 代扣代繳。
  - 6, 強制性顧主企業的 401K 津貼必須遵守最低津貼比率 (The Minimum Matching)。
  - 7, 放寬對「反歧視」性津貼的限制來鼓勵企業設立 401K。
  - 8, 准許合約管理 401K 的財務公司提供理財，投資的顧問服務給參加 401K 的員工。

- 9, 准許提取部分 401K 款項來應付「財務急需」。財政部及國稅局將會訂定「財務急需」的條件及細則。
- (E) 有關個人退休戶口 (IRA 及 Roth) 的要點：
- 1, 401K 可以直接轉到 Roth 戶口，不再需要首先經過 IRA 戶口，在 2010 年以前有 \$100,000 AGI 的限制。
  - 2, 死者的 IRA，401K 或另外合格退休計劃的指定受益人可以把全部款項直接轉到一個稱為「繼承 IRA」的戶口中。再不需要一定是死者的未亡配偶。
  - 3, 這個「繼承 IRA」與一般的 IRA 不同，不可以混合。同時需要依例按時提取部分款項。所得款項屬於應課稅收入。
- (F) 受到加強執法制約的慈善捐贈扣稅包括：
- 1, 舊衣服，舊家具或家電用品必須有狀況「良好」證明才可以扣稅。
  - 2, 捐贈現金必須持有有效收據或證明才可以扣稅。
  - 3, 2006 年及 2007 年可以從 IRA 戶口免稅提款捐贈。最高是 \$100,000。
- (G) 多項將會在 2010 年到期的稅例條文得到「永久」化。其中最普及的有：
- 1, 傳統退休福利每年上限由 2006 年的 \$175,000 起以後按年憑通脹調整。
  - 2, 401K 的員工扣薪加企業東主津貼每年上限由 2006 年的每人 \$44,000 起以後按通脹調整。
  - 3, IRA 每年可以投入扣稅的限額由 2006 年的 \$4,000 漸次升到 2008 年的 \$5,000，以後按通脹調整。
  - 4, 中，低收入者在退休儲蓄扣稅之外還可以有少量稅務折扣優惠的條款亦獲得「永久」化。
- (H) 可是有兩條眾多國會議員曾經多次承諾的條文則未有在這洋洋千多頁的法律文件中找到。
- 1, 容許不用「分類扣稅」的納稅人憑捐贈扣稅。
  - 2, 自住房子按揭梗性規定的每月附加「按揭保費」可以扣稅。